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47號

抗 告 人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 蔡佳蓉
人

抗 告 人 茂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 呂欣育
人

抗 告 人 呂炫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
本票裁定事件，相對人即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